南通市水利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（项目） | 拟实施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年度检查频次 | 实施处室（单位） |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（如是，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；《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| 生产建设单位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事中事后检查 | 6月至11月 | 现场检查 | 一季度一次 |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| 否 |
| 2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八条；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；《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》；《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水规〔2021〕3号） | 生产建设单位 | 在建、改扩建项目涉河建设情况 | 5月至12月 | 现场检查 | 一年一次 | 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| 否 |
| 3 |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含河道采砂）、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| 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；水利部、交通运输部 《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 (水河湖〔2020〕 205号 )；《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 |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的单位 | 疏浚方案、长江河道砂石电子管理采运单制度落实情况等 | 6月至12月 | 现场检查 | 一季度一次 | 市水政水资源监管保障中心 | 否 |